

附件 1

2021 年上海海洋大学水上运动会龙舟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：上海海洋大学体育部

共青团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

各学院

协办：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会

上海海洋大学学生体育社团管理总会

乘风龙舟社

二、竞赛项目

龙舟 200 米直道竞速赛

三、竞赛办法

1. 比赛设学生组，以学院为单位组队参赛。

2. 各队限报 13 人，其中鼓手（舵手由校龙舟队指派）1 人（性别不限），划手 10 人（上场女划手大于等于 4），每队可报两名替补人员，可兼项。如人数不足，可以组成联队参赛。

3. 参赛选手须身体健康，具备穿救生衣 200 米以上的游泳自救能力。各参赛队须对各自报名参赛运动员的健康状况、水中自救能力和意外伤害负完全责任，并为每名参赛运动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所有参加训练和比赛的选手，必须穿着救生衣。

4. 比赛用器材由学校统一提供。

5. 有意愿参加比赛的选手必须于指定时间节点前完成报名，以免影响竞赛工作。

6. 根据提交报名信息的先后顺序，由主办方安排对阵场地和队伍。

四、竞赛规则

1. 比赛执行《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》，参照执行《中国皮划艇竞赛规则》。

2. 比赛设 4 条赛道，采用每支队伍划行两次，取最好成绩，作为自己的最终结果，并按照时间成绩排名。发令口令为：各队注意——预备——划，终点会有鸣笛。

3. 比赛时如果未听到发令就出发，最终成绩加十秒。

4. 比赛时应按照主办方和裁判的指挥有序进入航道，多次不听指挥者取消比赛资格。

五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录取前 8 名颁发奖状和奖牌，参赛队数不足 8 队时，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1. 由学院负责报名工作的人员，在组队后扫描以下二维码报名参赛。



2. 报名截止时间：6 月 15 日 20:00。